



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

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

九龍旺角道 33 號凱途發展大廈 17 樓

17/F, Bright Way Tower, 33 Mongkok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：(852) 2770 3918

傳真：(852) 2770 5442

網址：www.hkfew.org.hk

電郵：hkfew@hkfew.org.hk

新聞稿

教聯會對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的意見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於 3 月 9 日到訪教聯會，就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進行諮詢。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底正式將《國歌法》作為全國性法律，一併納入港澳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由特區政府立法實施。《國歌法》第 11 條規定將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，組織學生學唱國歌，教育學生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、遵守國歌奏唱禮儀。立法後，國歌被列入全日制小學一年級音樂課教材，全日制中學及小學會將國歌歌詞和曲譜，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。

教聯會支持是次《國歌法》的本地立法工作，作為中國人，維護國歌的尊嚴，遵守奏唱國歌時應有的禮儀，提升國家觀念和愛國意識，是踐行國民責任的應有表現。近年香港出現年青人主張「港獨」、「自決」等分裂國家的思潮，再加上他們已有公然於足球賽事中侮辱國歌、大學生於畢業禮上做出不尊重國歌的行為，以當前這個社會狀況而言，教聯會認同做好莘莘學子的愛國教育工作是重中之重，支持《國歌法》的本地立法內容中，明確指出本港中小學必須推行國歌教育，教育局須根據有關法例為學校提供指引及支援，包括制訂中學及小學階段需要教授與國歌有關的內容、為學校提供更完備的教材、為教師提供具質素的培訓。為使國歌教育能夠落實，教育局應為學校制訂最基本的教與學要求。

學校是教育場所，應以教育為大前提，讓教育界同工發揮循循善誘的角色，而不應責成前線教育工作者以舉報學生為己任，扭曲教育專業應有的本質。教聯會認為《國歌法》的本地立法刑罰內容，並不適用於學校以及前線教師的教學工作。全港的教育工作者亦應發揮專業能力，按照要求把國歌教育做好。

2018 年 3 月 12 日

新聞聯絡：教聯會主席黃錦良